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20〕5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校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认真落实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部署会精神，做好本年度省属高校教师、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校要成立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国家和我省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相关制度规定，重点学习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

本校教师、实验系列职称评审申报条件（标准）

三要落实备案要求。各校要按照《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皖教人〔2017〕3号）要求，认真落实备案制度，提前将评审方案、评审办法和修订后的申报条件标准报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学校主管部门备案，评审结束后，将学校审定后的评审结果及时报上述部门备案，因故不能开展年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，需提前书面报告上述部门。

四要严格规范操作。各校要严格按照备案后的职称评审方案